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6月15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2015年3月26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介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5、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7,410.0207万股

（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8、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涉及的重大风险详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五节 第六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